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陆昊先生、施运奇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陆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施运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鲁 篱

王迪迪

何淑静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